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」

108.08.1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50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4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12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領域課程理論基礎	社會領域課程概論		2	必修
	探究與實作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		2	
領域內跨科課程	地理專長課程	(1) 自然地理類：			4 類任選 2 類 必修 6 學分
		地學通論 (二)		2	
		地形學		3	
		氣候學		3	
		水文學		3	
		環境生態學		3	
		(2) 人文地理類：			
		地學通論 (一)		2	
		經濟地理		3	
		都市地理		3	
		社會地理		3	
		發展地理學		3	
		(3) 區域地理類：			
		臺灣地理		3	
		世界地理		3	
		中國地理		2	
		區域地理學		3	
		(4) 地理學方法類：			
		地圖學		3	
	地理資訊系統		3		
	地理思想		3		
	地理學研究法		3		
	計量地理		3		
歷史專長課程	史學導論		2	必修 2 學分	
	史學方法		2		
	(1) 臺灣通史類：			3 類任選 2 類 必修 4 學分	
	臺灣通史		2		

		臺灣史	2			
		(2) 中國通史類：				
		中國通史	2			
		中國史	2			
		(3) 世界通史類：				
		世界通史	2			
		世界史	2			
		公民教育理論基礎	公民教育		2	必修
		比較公民教育	2		必修 2 學分	
		公民教育思潮	2			
多元文化教育	2					
道德教育原理	2					
政治學	政治學	2	必修			
	民主政治	2	必修 3 學分			
	比較政府與政治	2				
	政黨與選舉	2				
	國際政治	2				
	政治發展	2				
	地方政府與政治	2				
	中國大陸研究	3				
	公共政策	2				
法律學	法學緒論	2	必修			
	中華民國憲法	2	必修 3 學分			
	民法（一）	2				
	刑法（一）	2				
	民法（二）	2				
	刑法（二）	2				
	行政法	3				
	智慧財產權法	3				
	民事訴訟法	2				
	刑事訴訟法	2				
社會學	社會學	2		必修		
	社區組織與發展	3	必修 3 學分			
	環境社會學	2				
	性別社會學	3				
	社會心理學	3				
經濟學	經濟學	2	必修			
	個體經濟學	2	必修 3 學分			
	總體經濟學	2				
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			
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		臺灣史	2			
		(2) 中國通史類：				
		中國通史	2			
		中國史	2			
		(3) 世界通史類：				
		世界通史	2			
		世界史	2			
		公民教育理論基礎	公民教育		2	必修
		比較公民教育	2		必修 2 學分	
		公民教育思潮	2			
多元文化教育	2					
道德教育原理	2					
政治學	政治學	2	必修			
	民主政治	2	必修 3 學分			
	比較政府與政治	2				
	政黨與選舉	2				
	國際政治	2				
	政治發展	2				
	地方政府與政治	2				
	中國大陸研究	3				
	公共政策	2				
法律學	法學緒論	2	必修			
	中華民國憲法	2	必修 3 學分			
	民法（一）	2				
	刑法（一）	2				
	民法（二）	2				
	刑法（二）	2				
	行政法	3				
	智慧財產權法	3				
	民事訴訟法	2				
	刑事訴訟法	2				
社會學	社會學	2		必修		
	社區組織與發展	3	必修 3 學分			
	環境社會學	2				
	性別社會學	3				
	社會心理學	3				
經濟學	經濟學	2	必修			
	個體經濟學	2	必修 3 學分			
	總體經濟學	2				
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	2				

		貨幣銀行學	3	
		投資學	3	
		國際金融	3	
		金融市場	3	
	文化與人類學	文化人類學	2	必修 2 學分
		多元文化通論	2	
	哲學與倫理學	倫理學	2	必修 2 學分
		哲學概論	2	
	學科探究方法	社會科學研究法	2	必修
		統計學概論	3	必修 2 學分
		質性研究概論	2	
	學科教學與評量	公民與社會學習評量	2	必修 本科目不可採認為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含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，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（領域內其他 2 主修專長各 6 學分）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14 學分）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